

舊題萬斯同416卷本《明史》 〈列女傳〉研析

衣 若 蘭*

摘 要

《明史》往往被視為官修史書中之善本，關於《明史》纂修的過程，學者已有不少討論，例如從官方的立場、編纂之分期等方面來探討這部書的編修情形，然而在《明史》各式稿本中，416卷本《明史》的考訂與其中〈列女傳〉的編纂，仍有待釐清與研考。

北京圖書館藏416卷《明史》抄本，書中未註明作者，《續修四庫全書》將其撰著人列為萬斯同，但萬氏編纂《明史》的成果，自清代以來即眾說紛紜，加以其所留下的史稿殘缺不全或未註明撰者，往往難以斷定。其次，目前所存被視為萬斯同《明史》的稿本中，唯有416卷《明史》存有〈列女傳〉，其內容與通行的武英殿本《明史》稍異。本文分析416卷本《明史》〈列女傳〉編纂的特質，探究本書將明代婦女集體入傳的構想，並與王鴻緒《明史稿》、通行本《明史》〈列女傳〉二稿略作比較，以凸顯《明史》〈列女傳〉編纂的特色與其在《明史》編纂過程的意義，另也順帶考證舊題萬斯同416卷本《明史》的相關問題。

關鍵詞：明史、萬斯同、列女傳、熊賜履、明代、婦女

2009年3月31日收稿，2009年8月20日修訂完成，2010年1月27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明史》被視為諸朝正史中之善本，清代史家趙翼（1727-1814）論及史書之優劣時曾云：

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敘事簡括，稍為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¹

一般而言，《明史》被稱為繼四史之後的佳本，梁啟超亦曰：「現行《明史》，在二十四史中——除馬、班、范、陳四書外，最為精善，殆成學界公論了。」²而本書修纂的過程中，萬斯同之參與，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萬斯同，生於明崇禎十一年（1638），卒於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浙東鄞縣人，字季野，號石園，學者稱之為石園先生，卒後門人私謚其曰「貞文」。著有《歷代史表》、《紀元匯考》、《廟制圖考》、《石經考》、《歷代宰輔考》、《石園文集》與《明史》等。他對史學的熱忱，據載，少時其父曾以其頑，閉之於空室內，斯同「視架上有明史料數十冊，讀之甚喜，數日而畢」，³自幼即展現了濃厚興趣。其後，他拜黃宗羲為師，更熱衷於史學，亦曾遊歷四方，向故家耆老訪求遺書，考問舊事。他熟諳「兩漢以來數千年之制度沿革，人物出處」，⁴更致力於明代歷史之研究。據黃百家云，萬氏於「有明十五朝實錄幾能成誦，其外邸報、野史、家乘，無不遍覽熟悉，隨舉一人一事問之，即詳述其曲折始終，聽若懸河之瀉。」⁵可見其對明代史料熟稔之程度。

康熙十九年（1680），萬斯同欲以遺民自居，以「任故國之史事報故國」

1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卷31〈明史〉，頁454。不過，論者或謂《明史》因出於清朝欽定，趙氏此語恐多諛詞，見陳守實，〈明史抉微〉，原刊於《國學論叢》1.4(1928.10)，收於《明史考證抉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4-5。

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1995），頁127。

3 清·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鮑琦亭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8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卷28，頁7a。

4 清·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收於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92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131，頁3b。

5 同上註。

之心，⁶應當時監修徐元文之徵，以布衣身分參與史局入京修史，在徐元文處所擔任刊修的工作。據聞是時「史官有纂撰，必伺斯同意，乃取下筆」，史館當中凡「建綱領、制條例、斟酌去取，譏正得失，悉付斯同典掌」，⁷而且「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斯同〕覆審。先生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有某事當補入；取某書某卷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⁸足見無論在編纂、義例、去取與審校方面，當時史館修史皆十分倚重萬氏的裁定。可惜萬斯同對《明史》的具體貢獻，清代官書記載多隱諱不言，乾隆四年（1739）張廷玉〈上明史表〉曾曰：

臣等於時奉敕充總裁官，率同纂修諸臣開館排緝。聚官私之紀載，核新舊之見聞。籤帙雖多，牴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⁹

此處的「名人」應指萬氏，卻未指明。也就是說，武英殿本《明史》的修纂，是根據王鴻緒之舊稿，而王鴻緒的修史成果，實有賴萬斯同三十年來的努力。¹⁰

關於萬斯同所修《明史》稿本的成果，自清代以來即眾說紛紜，加以萬氏留下的史稿殘缺不全或未註明撰者姓名，往往難以斷定，造成研究上的困難。¹¹筆者目前所見疑為萬氏之《明史》稿，主要有：（一）中央研究院傅斯

6 清·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鮑埼亭集》，卷28，頁10a。

7 清·錢林輯，王藻編，〈文獻徵存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13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咸豐六年序刊本），卷1〈萬泰附斯同〉，頁27b。

8 清·全祖望，〈萬貞文先生傳〉，《鮑埼亭集》，卷28，頁7b-8a。

9 清·張廷玉，〈上明史表〉，收於點校本《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8630。

10 萬氏康熙十八年入館，四十一年過世，共協助修史23年。關於《明史》各階段修纂經過大要，參拙著，〈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17-36。

11 關於萬斯同《明史稿》的研究請參黃雲眉等，〈《明史》纂修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等著作，近來以方祖猷、黃愛平、朱端強的研究為代表。黃愛平曾就王鴻緒與萬斯同稿本作一考證比對，見黃愛平，〈《明史》稿本考略〉，《文獻》18(1983.4): 93-108；〈萬斯同與《明史》纂修〉，《史學集刊》1984.3: 36-42。方祖猷為研究萬斯同之名家，著有《萬斯同年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萬斯同傳》（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8）；他並曾考證天一閣所藏萬斯同《明史稿》，見氏著，〈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考述〉，《清史研究》1993.2: 99-105。朱端強則特別鑽研萬斯同編《明史》的情形，詳見氏著，〈萬斯同與《明史》修纂紀年〉（北京：中華書局，2004）；《布衣史官——萬斯同傳》

年圖書館據美國國會圖書館藏影印，清抄本，313 卷《明史紀傳》，僅有紀、傳二部，存 309 卷，不署撰者姓氏；（二）北京圖書館藏，416 卷《明史》，清抄本，紀、志、傳、表俱全，後收於《續修四庫全書》；¹²（三）天一閣藏《明史稿》稿本不分卷；¹³（四）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特藏部藏《明史列傳稿》267 卷，清舊抄稿本，附有邵晉涵校、吳騫跋。

這些版本當中，〈列女傳〉的編修情形如下：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萬斯同《明史紀傳》〈列女傳〉標示為上、中、下三卷，然傳文已亡佚，目前所存者，乃以武英殿本（亦即現在的通行本）《明史》〈列女傳〉補入。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稿本，未有〈列女傳〉；¹⁴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史列傳稿》267 卷，亦缺〈列女傳〉；¹⁵唯有 416 卷《明史》存有〈列女傳〉，且其內容與通行本《明史》稍異，特別值得注意。本文擬分析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編纂的特質，探究本書將明代婦女集體入傳的構想，並與王鴻緒《明史稿》、通行本《明史》〈列女傳〉二稿略作比較，以凸顯《明史》〈列女傳〉編纂的特色與其在《明史》編纂過程的意義，另也順帶考證舊題萬斯同 416 卷本《明史》的相關問題。

二、416 卷本《明史》纂修考

在分析 416 卷《明史》〈列女傳〉之前，首先要處理的問題是，此稿是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1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 324-33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13 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為《明史》列傳之殘稿，12 冊寫本，學者考證 6 冊為萬斯同親筆所書，另外 6 冊或為他人所撰，或萬斯同所撰，乃經過臚清之本，然皆經萬氏修改。12 冊內共收錄 248 篇文。見天一閣博物館，〈出版說明〉，萬斯同，《明史稿》（寧波：寧波出版社，2008），未標頁碼。

14 筆者研究此問題期間，曾就有關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稿本的問題，就教於大陸學者方祖猷教授，得到方教授不厭其煩二度魚雁往返解答，對其協助，特誌謝忱。最近天一閣博物館整理出版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史稿公開後使得相關研究更為便利。而「天一閣藏《明史稿》影印出版暨萬斯同與《明史》編纂國際學術研討會」（寧波：天一閣，2008.12.19-22）的舉行，更讓學者針對此問題，有進一步交流之機會。

15 此抄本末頁書有：「計缺奸宦、方伎、列女、孝義、西域土司、外戚、宦官、流賊」一語，見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特藏部藏，萬斯同，《明史列傳稿》267 卷，清舊鈔稿本。

否成於萬斯同之手？成書的經過為何？此稿屬於《明史》修纂哪個階段的成果？

北京圖書館藏舊題為萬斯同所著的 416 卷本《明史》抄本，書中並未註明作者姓名，《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則將之題為「清萬斯同撰」。¹⁶ 史稿目錄題有「嘉慶乙亥人日購於都門書肆之西文盛堂小輶識」字樣，¹⁷ 1995 年編入《續修四庫全書》時，編輯群將之列為萬斯同所著。

關於 416 卷本《明史》的問題，李晉華在 1933 年左右即指出，416 卷本《明史》與萬斯同 313 卷《明史紀傳》、王鴻緒《明史稿》以及武英殿本《明史》均不同。他細勘 416 卷本《明史》中的紀、傳兩部分，並比較各稿因襲成文之跡，他發現以〈太祖本紀〉與〈王偉傳〉為例，416 卷本《明史》實以 313 卷萬稿為本，尤其是在〈王偉傳〉中，416 卷本幾乎與 313 卷萬斯同《明史紀傳》相同。簡言之，他認為 416 卷本《明史》是增損 313 卷本《明史紀傳》而來的，而王鴻緒《明史稿》又是從 416 卷本《明史》增損而來。然對於 416 卷本《明史》的作者，他以為此書介於兩稿之間，為何人所核定，尚未能斷言。¹⁸ 1936 年，李晉華又稱 416 卷本《明史》成書當於康熙三十年（1691）前後，是萬斯同館徐元文家時所定，但又云此屬推斷，「確否莫能定」。¹⁹

據學者黃愛平的考證，416 卷本《明史》，係萬斯同核定之稿。她從卷數、傳目與〈楊廷樞傳〉的內容來證明之。她提出，從卷數來看，楊椿曾言徐元文編《明史》：「歷時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一十六卷。」²⁰ 此

16 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頁 258。

1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324 冊），目錄卷 3。

18 見李晉華，〈明史編纂考〉，原載《燕京學報專號》之三（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33），收於黃雲眉等，《明史編纂考》，頁 134-154。然他所謂熊賜履進史稿數卷，「見於康熙詔諭，亦未聞曾彙成四百餘卷者」（頁 134）。實則不然，熊賜履曾自言其上呈的史稿即為 416 卷，見氏著，《澡修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30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清康熙四十二年澡修堂刻本影印），卷 2〈奏劄·進呈明史劄〉，頁 2。

19 李晉華，〈跋〉，1936.11.15，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第 1 冊。

20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嘉慶二十四年楊魯生刻本影印），卷 2〈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3a。

卷數與北京圖書館藏清舊抄本同，²¹而此稿即當時徐乾學、徐元文兄弟擔任監修總裁時所修的 416 卷本徐稿。她認為徐稿即是萬斯同的修改稿，因萬斯同在此階段一直館於徐氏，負責史稿的審閱修訂。又熊賜履曾將萬稿稍加訂正進呈，時楊椿云：「（康熙）四十一年冬，熊公來商於諸公，猶以徐稿進呈。」²²既然「徐稿」即萬稿，其卷數亦為 416 卷，足見熊賜履之進呈稿即為萬斯同的修改稿。其次，她比對 416 卷本《明史》〈楊廷樞傳〉之內容與方苞所言萬斯同史稿當中書寫楊氏投水死節一事相同，與王鴻緒《明史稿》、通行本《明史》則有異，可見本書與萬稿之記載相同。第三，王鴻緒曾刪掉萬斯同原有的〈功臣〉、〈戚臣〉、〈宦幸〉三表，並改〈大臣〉上為〈宰輔〉，〈大臣〉中、下為〈七卿〉，而 416 卷本《明史》正有〈功臣世表〉、〈戚臣世表〉、〈宦幸世表〉和〈大臣年表〉。²³因此黃愛平認為 416 卷本《明史》，係為萬斯同所核定。²⁴

近來學者朱端強亦關心 416 卷本《明史》作者的問題，根據他的比對，此稿卷數與熊賜履進呈史稿完全吻合，且內容削而不載南明三王史事，又關於朱元璋與韓林兒的關係，仍稱朱「乃奉〔其〕正朔，以令軍中」。²⁵記崇禎皇帝書死、葬，但不書「明亡」二字等等。所以他認為其史識不同於前期徐、萬氏之見，也不類似王稿。朱端強初步認為，此稿很可能就是經熊賜履改過的《明史》萬稿，是康熙十八年以來史館稿的改本，也是王鴻緒修史的依據。²⁶由此可見，熊賜履之《明史》進呈稿特別值得我們注意。

熊賜履（1635-1709）湖廣孝感人。字敬修，一字青嶽，號愚齋。生於崇禎八年（1635），順治十五年（1658）進士，官檢討、館閣，拜武英殿大學

21 謝國禎亦持此說，認為「此書說者謂為萬季野原作，其是否固不可知，或者為康熙時初修四百一十六卷本也。」見氏著，《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17。

22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卷 2〈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4 a。

23 按：實分別為卷 142，表 5〈功臣世表一〉；卷 143，表 6〈功臣世表中〉；卷 144，表 7〈功臣世表下〉；卷 145，表 8〈戚臣封者世表〉；卷 146，表 9〈中官子弟及幸臣封者表〉；卷 147，表 10〈中書省御史臺大臣年表上〉；卷 148，表 11〈內閣部院大臣年表中〉；卷 149，表 12〈內閣部院大臣年表下〉。

24 參黃愛平，〈《明史》稿本考略〉，《文獻》18(1983.4): 95-97。

25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1〈太祖本紀一〉，頁 45。

26 朱端強，《布衣史官——萬斯同傳》，頁 283-284。

士、禮部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康熙四十二年（1703）乞休，康熙四十八年（1709）卒，諡文端。他曾擔任總裁官主持《文衡》，修《實錄》、《方略》、《明史》等書。並潛心理學，著有《閑道錄》、《學統》、《下學堂箴記》以及文集《經義齋集》、《澡修堂集》等若干卷。²⁷

康熙三十六年（1697）熊賜履任明史監修總裁，²⁸四十一年（1702）冬進呈《明史》御覽，奏曰：

竊惟《明史》一書，紀勝代之章程，垂將來之法鑑，典甚重也。……蒙皇上特敕監修並兼總裁之任，又命閣臣傳諭，獎勵有加，……是用祇遵成命，勉力編纂，繕閱舊章，悉心刊訂，刪蕪補軼，黜膺祛浮。襲陋者必擇焉加詳，傳疑者寧存而不論。傳記惟求核實，予奪一秉虛公，殫竭微忱，冀酬簡任。粵自丁丑二月迄於今，茲前後五年，屬稿已就。……僅將《明史》全帙哀集成編，繕寫裝潢，恭塵〔呈〕御覽，計本紀十七，志十四，表五，傳二百四十一，總共四百十六卷，三十四函。伏乞皇上萬幾餘暇，特賜省觀。²⁹

他以爲過去史稿「異同互見，醇駁相參，詳略輕重之間，是非褒貶之際，舛錯不免，掛漏亦多。且義例尙費講求，體製闕如未備，難言脫稿，何況成書？」³⁰耗費五年時間修訂《明史》，全書終告成。然此本未經總裁王鴻緒、張玉書等參閱即上呈康熙皇帝。關於此事，王鴻緒曾於康熙五十三年（1714）上奏云：

大學士臣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徵臣列傳諸稿，即備錄以往，仍具陳缺略者、尚須撰補成篇者，尚待校讎。後臣賜履具摺進呈，臣玉書、臣廷敬及臣，皆未參閱，夙夜循思，惟恐臣稿尚多舛誤，賜履未及釐正，有負皇上任使至意，咎何可辭？³¹

27 熊賜履之生平，詳參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四·熊賜履〉，頁503-506；高翔，〈熊賜履述論〉，《清史論叢》2006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6），頁109-135，可惜該文未論熊氏參與纂修《明史》的情形。

28 熊賜履言：「自丁丑二月迄於今（康熙四十一年），茲前後五年」，見清·熊賜履，《澡修堂集》，卷2〈奏箴·進呈明史箴〉，頁2a。

29 見清·熊賜履，《澡修堂集》，卷2〈奏箴·進呈明史箴〉，頁1-2。

30 清·熊賜履，《澡修堂集》，卷2〈奏箴·進呈明史箴〉，頁1b。

31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列傳稿》（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藏，康熙敬慎堂刊

難怪清人說「熊自撰進，即同爲總裁數公，亦不得而見之也。」³²此外，王鴻緒談到康熙三十八年（1699）熊氏開始擔任東閣大學士，閣務繁忙：

交館以後，總裁並未通閱，後熊文端公爲監修，雖加刪訂，然告竣甚速，料文端閣務殷繁，止能斧藻其文，未暇考核其事也。³³

熊氏雖監修《明史》卻僅略加飾文，無暇考訂，也許因而造成此稿問題百出。後「賜履隨獨進史，本於明事缺而不全，未奉先帝（康熙）裁定。」³⁴據云是「上覽之不悅，命交內閣細看」，³⁵顯然未獲得清廷的認可。學者認爲朝野都不滿意的原因可能在於熊氏上呈的史稿對崑山二徐、萬斯同留下的史稿改動較大，加上他是在萬斯同的史稿基礎上修改的，可能還有不少「犯諱」的內容，因此引起康熙的不滿。³⁶不過，康熙覽之不悅，或許也與當時黨爭有關。康熙三十八年熊氏始入侍皇太子，與索額圖關係日近，康熙四十年（1701）以後，康熙與皇太子允礽摩擦日漸尖銳。³⁷汪景祺（1672-1726）更批評熊氏將史稿帶到江寧，「任意以爲曲直，又延致目不識一丁者，妄加刪補。」甚至利用修史收賄，「故明臣子孫有以兼金餽者，則加其祖父之官，增以易名之典。」稱之如魏收之穢史。³⁸

然無論熊氏所上呈的史稿素質如何，北京圖書館所藏 416 卷本《明史》，應爲熊氏康熙四十一年進呈的《明史》稿，與萬斯同原稿不同。萬斯同子萬世標，即曾云：

本），〈奏疏〉，1b-2a。

32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明史館與熊賜履〉，頁 62。

33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集明史稿》（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雍正元年進呈刊本），〈史例議上〉，頁 20a。

34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集明史稿》，〈進呈明史稿疏〉，頁 2a。

35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卷 2〈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4b。

36 朱端強，《布衣史官——萬斯同傳》，頁 283。

37 參閱高翔，〈熊賜履述論〉，《清史論叢》2006 年號，頁 125-126。

38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4），〈熊文端明史〉，頁 33a。不過汪氏的撻伐也有可能由於私仇所致，據云其父汪霨曾受熊氏請託在康熙面前對其所修的《明史》稿美言，汪霨以爲他修史「假手於人，不協輿論」，不願爲之，其後熊氏則處處刁難汪霨，見前書，頁 33。此書中有不少詆毀當時名臣之處，參王進駒，〈一份清代失意文人病態心理的標本——談汪景祺的《讀書堂西征隨筆》〉，《廣西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2(2000.4): 52-54、70。

其原稿皆在儼齋先生（按：王鴻緒）家。至橫雲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之一，皆係錢亮功改本；如后妃、諸王、外國諸傳不涉忌諱者，又仍先君原本。熊中堂進呈之史，又倩人改過，另是一冊。進呈在壬午年二月初二日。³⁹

由此可知，熊賜履進呈的史稿，是以萬斯同稿為底本，又請人改過之文，與萬稿有所差異。

其次，我們從總卷數與紀、志、表、傳的安排與篇數看來，熊氏上呈的《明史》計有：本紀 17，志 14，表 5，傳 241，共計 416 卷。比對 416 卷本《明史》亦有本紀 17、志 14、表 5、個傳 226，加類傳 15，列傳共 241，亦共計 416 卷，可知兩書篇目設置的情形完全一致，當為同一階段的稿本。

再者，筆者比對目前僅見熊氏遺留的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熊賜履《明史本紀》，發現此《明史本紀》與 416 卷本《明史》〈本紀〉的卷數相同，內文亦非常雷同。以〈莊烈皇帝本紀〉為例，熊賜履《明史本紀》〈莊烈皇帝本紀四〉與 416 卷本《明史》卷 26 本紀 26 〈莊烈皇帝本紀四〉幾同，《明史本紀》文稿上有幾處修改之跡，在 416 卷本《明史》〈本紀〉中已修訂完畢。例如：《明史本紀》載崇禎十五年（1642）十一月庚午「召見開封推官黃澍，問以河決事，稱旨，擢御史，遣賚十萬金往河南，〔以三萬賜周王，七萬〕賑〔宗室及軍民〕【濟】。」⁴⁰熊賜履《明史本紀》中將「以三萬賜周王，七萬賑宗室及軍民」刪略，保留「賑」並補上「濟」一字，而 416 卷本《明史》此段即書「遣賚十萬金往河南賑濟」。⁴¹另，《明史本紀》在同年十二月「乙酉，以副都御史張瑋言，逮御史王志舉，起用成勇。」⁴²將此文框之，416 卷本《明史》中此段則已刪除。⁴³再者，《明史本紀》書側有「下學堂」三字，標題有明史卷若干：「明史卷」，本紀第若干：「本紀第」，然卷碼處皆係空白，有的部分也沒有標上「本紀第」。此當為 416 卷本尚未編

39 清·萬世標，〈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編於馮貞群，〈萬季野明史稿流散目錄〉，《國風半月刊》4.6(1934): 22。

40 清·熊賜履，《明史本紀》（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稿本），〈莊烈皇帝本紀四〉，未標註頁碼。

4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26 〈莊烈皇帝本紀四〉，頁 302。

42 清·熊賜履，《明史本紀》，〈莊烈皇帝本紀四〉，未標註頁碼。

4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26 〈莊烈皇帝本紀四〉，頁 304。

輯完成前的草稿。而熊賜履著有《下學堂劄記》三卷，此出於熊氏之手當無疑。從文稿上更動的痕跡，至 416 卷本《明史》已成定稿，可斷定《明史本紀》為 416 卷本《明史》的草稿。

由此推測，北京圖書館藏舊題萬斯同所著的 416 卷本《明史》，應為熊賜履康熙四十一年進呈之稿本。史官楊椿曾云：「（康熙）四十一年冬，熊公來商於諸公，猶以徐稿進呈。」⁴⁴故此稿當為萬斯同館徐元文家時所編纂的成果，經過熊氏請人改過之後的版本。然若憑楊椿所言，康熙二十九年左右「史稿粗就，凡四百一十六卷」⁴⁵來斷定 416 卷本《明史》為萬斯同原作，則亦待斟酌。因為李塉（1659-1733）曾說：「時季野修《明史》，紀、傳成，尚缺表、志，無助者。」⁴⁶他提到辛巳年（康熙四十年，1701），《明史》尚僅有紀、傳二部，萬斯同所寫的全本《明史》至此可能尚未成書。然康熙四十一年，萬斯同即卒。熊氏應該不太可能在一年之內編好《明史》全本進呈，此處仍有疑點，尚待釐清。然康熙二十九年左右的 416 卷史稿是「徐稿」，不知此是否為紀志表傳俱全的史稿，雖然卷數與前述 416 卷《明史》相同，也不一定就等同於熊賜履進呈稿。即使前述學者李晉華曾以為 416 卷《明史》稿實以 313 卷萬稿《明史紀傳》為本，其改動情形，基本不大；但可能需要比對更多的史文才能看出其中差異。416 卷本《明史》實為熊賜履刪修過的史稿，我們可稱此稿或經萬斯同審定之稿，但若將撰著者訂為萬斯同，實不適當。

三、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編輯分析

上述可知清抄本 416 卷《明史》為經萬斯同審定、熊賜履刪修後進呈給康熙皇帝的版本。以下我們進一步分析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之內容與選材，以見本稿將明代女性集體編入傳記之特點。

44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卷 2〈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4a。

45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卷 2〈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3a。

46 清·李塉，《恕谷後集》（《叢書集成簡編》第 65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 6〈萬季野小傳〉，頁 72。

（一）編輯方式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共有上、下兩卷，正附傳 181 篇。其著述宗旨於序中開宗明義曰：

嘗考《詩》美共姜、《春秋》紀伯姬，此外則寥寥焉。當是時先王之風未墜也，而胡以若是，毋乃太史或失職歟。自《漢書》至《五代》傳記列女，半列才藝，而王凝妻斷臂一事，歐陽修僅載之〈馮道傳〉中，若是乎，貞烈之風未易覩也。⁴⁷

編者認為，記載節婦烈女事蹟實為史家之責，然古代部分史書不是半列才女就是放在男子傳記之中，實在難以凸顯貞烈。也就是說，存留貞烈事蹟為其編寫列女傳記的主要目的。至於採錄的範圍，編者以為：「甲申國變，殉京師者，附載諸忠臣傳中。今採國初以來，列女最著者，具於篇。」⁴⁸亦即甲申（1644）之際，北京殉節者，列於〈忠義傳〉附傳中，⁴⁹其他明初以來德行高潔的女性則著錄於〈列女傳〉內。

在編輯方式方面，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與其他明史稿〈列女傳〉相異者為：本稿傳目列於全書之目錄，而未列於卷頭，文後附有論贊，其序文與通行本《明史》〈列女傳〉則不同。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的傳頭基本上以傳主為首，非以里籍為先，例如：〈列女上〉「姚孝女，餘姚人」，⁵⁰而非寫「餘姚姚孝女」。另外，傳中多突出傳主的名字，然後才標誌她的里籍或父夫姓名，如：「郭真順，潮陽周伯玉妻。」⁵¹不過也有些傳記以「三從」的原則來書寫，即先寫其夫名，後寫其籍貫與本家姓，最後才出現她的名字，如「唐方妻，新昌丁氏女，名錦奴。」⁵²只有少數幾例將里籍提到最前面來標示，如〈列女上〉「莆田蔡本澄妻」⁵³與〈列女下〉「桐城王氏」⁵⁴等等。

4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序，頁 257。

4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序，頁 257。

49 例如：于騰雲妻、李夢禧妻杜氏、郝奇妻等人皆於流賊攻入北京時殉死。見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82 〈忠義傳七〉，頁 83-85。

50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5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5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5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6。

5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4。

傳記排序上，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以時序為經，再以傳主行誼事蹟為緯，兩卷〈列女傳〉的編排時間斷限如下：〈列女上〉首載元末明初的女性，繼而寫洪武至萬曆年間的節孝婦女；〈列女下〉編入萬曆年間至崇禎年間的貞節烈女。相較之下，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的分卷段落較為清晰，〈列女一〉收錄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節孝婦女；〈列女二〉集中在嘉靖至萬曆年間；〈列女三〉所載全為崇禎年間的女性事蹟。⁵⁵

由附傳方式觀之，除了將抗虎救夫而死的陳小奴與姚孝女、蔡孝女合傳，⁵⁶體例失當之外，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其餘附傳，多是與傳主同類型的女性傳記，例如萬義顥、胡守貞、趙大娘同為撫姑一類，朱昱妾陳氏、黃偉妻張福真則同為殉夫類型。茆氏、定遠居氏、丁氏、徐雪梅、王玉梅、鄧閨秀則皆是抗辱自盡者。潘氏、孔氏、常氏皆是守信義、不貪金者。朱氏、徐京，以及當塗二烈婦陶氏、謝氏及和州王氏、儀真田氏而下諸殉難者，同為兵亂全貞。其將同類女性傳主並列書之，頗得史法。

簡而言之，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是以事蹟類型作為附傳的主要條件，但也稍參酌地域空間來排列傳記，例如李廣妻盧佳娘與附傳游政妻倪氏皆殉夫，且都是福建福清人。宣氏、孫氏同為殉夫類型，也是嘉定人；羅舉妻張氏、黃氏，同為沙縣人，戴清與胡氏都是莆田人。朱氏、徐京，同是無為人等等。⁵⁷

（二）傳主事蹟類型：殉烈為尚

統計 416 卷《明史》〈列女傳〉傳主類型，我們會發現其以「殉烈」為大宗，占全傳 75.69%，超過全篇的四分之三，十分驚人。其他依序分別為守節占 8.84%，仁義類有 8.84%，孝順則占 6.63%。（參表一）值得說明的是，貞節一類傳記在此有被低估的可能，因為仁義與孝順一類婦女也可能同時是節婦，筆者在此以傳主比較鮮明的行誼為分類標準，因此將之置於孝義一類。然即使所有的仁義與孝順類傳主都納入貞節計算，也僅占全篇的四分之一，

55 有關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的編纂與內容分析，詳見拙著，「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 63-95。

5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5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260、265、266；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6。

烈女、烈婦還是占 416 卷《明史》〈列女傳〉的絕大多數，可見編者對殉烈類傳記的重視。〈列女傳〉論贊即曰：

臣不二君，女不二夫，此天地間達道也。不幸身遭危難，惟生死以之耳，更復何說乎？世衰道微，衣冠七尺，尚昧昧於此，何況裙釵巾幗之子耶？然而荒陬愚婦、陋巷小姬，往往率其天真，孤懷獨矢，絕非一切境遇所能奪，是豈作而爲之者哉？顧捐生抗節，亦匪細故矣，當其湯火在前，從容赴蹈，冰霜凜厲，哀動鬼神。讀柘舟、黃鵠之歌，不禁淒然泣下矣。而頑鈍無耻者，曾莫知循省，以自感憤。抑獨何哉？抑獨何哉？⁵⁸

編者在此極力褒揚女性殉節的精神，並以陋巷愚婦皆能捐生抗節，對照於世道衰微下男子之「頑鈍無耻者」，可見其入傳的採摭標準。

進一步細部分析可見本傳殉烈的事蹟中，烈婦事蹟以「殉夫」者爲多，占全傳的 28.73%，超過全篇的四分之一。其傳主例如郅氏、朱昱妾陳氏、眞丘郡主、通判趙士寬妻崔氏、上蔡知縣霍恩妻劉氏等等，

其中有三例是未嫁殉夫的貞女——劉粉兒、潘聖姑、蒙城江氏。另於鼎革之際，兵荒馬亂之下，爲了保全自身貞節而殉死者，也就是「兵亂全貞」者，

表一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傳主事蹟類型統計

項目	實踐方式	篇數	比例%
1. 殉烈	殉夫	52	28.73
	兵亂全貞	26	14.36
	殉節	18	9.94
	抗賊被害	16	8.84
	拒辱自盡	14	7.73
	拒婚自盡	11	6.08
	小計	137	75.69
2. 貞節	夫死守節	11	6.08
	嚴守貞操	4	2.21
	失夫守節	1	0.55
	小計	16	8.84
3. 仁義	撫孤	5	2.76
	忠護救主	3	1.66
	信義	3	1.66
	領民抗賊	2	1.10
	以身代死	1	0.55
	爲民請願	1	0.55
	棄子撫他	1	0.55
	小計	16	8.84
4. 孝順	救親於難	3	1.66
	侍疾	2	1.10
	殉親	2	1.10
	終葬	2	1.10
	侍親	1	0.55
	不婚養親	1	0.55
	拒嫁父仇	1	0.55
	小計	12	6.63
總計		181	100

5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9。

占殉烈事蹟的比例次之（14.36%），且多集中在〈列女傳〉下卷，也就是明亡之際，例如當塗二烈婦陶氏謝氏、和州王氏、儀真田氏、張氏、劉氏、程娥姐、程氏六節婦、方氏、黃道弘妻、楊氏、李氏、項淑美、熊開元妾徐氏均是。本傳編者關心明末鼎革之際對婦女的衝擊，於序言即有曰：「下逮末季，通都大邑，窮鄉僻壤，遭逢殘掠，皎然不污，死于盜賊者，所在都有。嗚乎！何其盛耶？」⁵⁹相較之下，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同樣以殉烈婦女為主要收錄對象，然特別強調明末崇禎朝死烈的婦女，比例上則是以「兵亂全貞」者為多，而非殉夫。⁶⁰

此外，受旌表的女性傳記也是 416 卷《明史》〈列女傳〉搜錄的對象，序曰：「明興，崇尚節義，直省巡按督學御史，歲上其事，烈女節婦被旌表者，不下萬餘人。」⁶¹傳記中也偶提及旌表，例如正德年間受官方旌表者有：鎮國將軍妻周氏旌「貞烈」，⁶²真丘郡主授與牌坊，⁶³竇妙善得建祠入祀，⁶⁴茆氏受旌表⁶⁵等等。從傳記的編寫亦可以猜測當時以旌表為其入傳的標準之一，例如〈陳氏傳〉提到陳氏殉夫，於弘治中得到朝廷旌表，史文接續曰：「是時旌表者，自進士孫景雲妻鍾氏、舉人曹文表妻潘氏以下，凡十人，皆以殉夫死。又黃偉妻張福真亦以殉夫死。知縣金洪將聞于朝。」⁶⁶此段文字明顯可見以記載殉夫旌表為主軸，將同時期以同樣理由受旌者收錄在同一篇傳中。

貞節一類的傳記占全傳 8.84%。孀居 73 年的教諭徐黼繼室李氏之傳，為 416 卷《明史》〈列女傳〉事蹟記載較詳者，傳中由徐黼臨終與李氏之對話來呈現李氏守節的決心：

〔徐〕曰：「吾負汝，吾死，善事後人。」李泣曰：「君脫不諱，我分當從死，所以未許者，子一元弱，不可以委他人。要當扶襯返里，撫子成家。庶

59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7。

60 參拙著，「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第 5 章第 2 節，頁 306-336。

6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7。

6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1。

6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2。

6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2。

65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3。

6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1。

他日可見君地下也。」黼驚起曰：「有是哉，吾當力疾爲謝。」⁶⁷

然本傳其後重點則放在李氏如何保管徐黼所留下的財產，以免被家人奪取的經過。另有沈束因彈劾嚴嵩而下獄，其妻張氏數度乞哀，願以身代，妾潘氏不願再嫁，誓以死守，兩人同力以女紅持家。⁶⁸再者，尚有四例未嫁貞女守志的傳記。

仁義類型的傳主占本傳 8.84%，其中以撫孤之例爲多，如胡守貞、趙大娘，以及不嫁撫姪的萬義姑。⁶⁹另有如元末的郭眞順爲民請願，表達寨民無叛逆之意、⁷⁰明末劉氏在北京城陷之際，破產募義兵，領民抗賊；⁷¹以及還友百金的潘氏、孔氏，拾金不昧的常氏⁷²等等。

孝順一類的傳主在 416 卷《明史》〈列女傳〉所占比例最少，僅有 6.63%。例如救親於難的姚孝女、殉親的解氏女；潁川衛李氏步行 35 里，爲婆採蒲筍。⁷³要言之，相較於殿本《明史》〈列女傳〉孝順類重視割股療親的孝行，416 卷本則以「救親於難」者爲多，且個別事例較爲平均。此外，有些孝女、孝婦在 416 卷本《明史》收入〈孝義傳〉內，例如輔國將軍夫人李氏即載於〈孝義傳〉，她事奉姑疾，願以身代，姑灸則先灸己臂試痛，服侍其鹽櫛十年，嘉靖五年官方賜建旌表坊。⁷⁴殿本《明史》〈孝義傳〉則以男性孝行爲主，不列孝女、孝婦。

總之，由表一可見 416 卷《明史》〈列女傳〉傳主事蹟以貞烈爲最大宗，仁孝一類爲少數。若將之與《清史稿》〈列女傳〉相較，母儀這類從劉向《列女傳》以來即有的類型，在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中則不見蹤跡。才女的傳記中，416 卷《明史》〈列女傳〉輕描淡寫其文采，重點仍放在這些女性節義的行誼，例如郭眞順，史載其「精數學，能詩文」，曾作〈俞將軍〉詩上俞良輔，但該傳強調的是她爲民請願，表達寨民無叛逆之意的義行；⁷⁵鎮國將

6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1。

6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6。

69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9-260。

70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7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9。

7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2。

7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1。

7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3 〈孝義傳〉，頁 256。

75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軍詮錄繼室王氏守節終身，曾作《女範》十篇，傳中強調她對女訓的貢獻。⁷⁶若談武德一類，416 卷《明史》〈列女傳〉載崇禎十六年（1643）張國鉉妻楊氏領民抗賊，倡民婦運石以助男子抗賊；以及王藹妻劉氏捐錢募兵勤王，⁷⁷則非如《清史稿》〈列女傳〉所記載真正具備帶兵能力的武德婦人。⁷⁸

（三）傳主身分背景與地域分布：布衣為主，南人爲多

若觀察傳主身分，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傳主從郡主到婢丐都有，統整各傳主身分背景如表二。表二中顯示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收錄者多爲平民，共占 59.12%，若再加上賤民則超過 60%，表示編纂者主要以民婦爲入傳的企圖。其次，出於士紳背景的婦女有 17.13%，官宦之家則占 15.46%。相較於殿本《明史》〈列女傳〉，69.53% 爲平民，416 卷本收錄的紳宦比例高於殿本約 8.75%。而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收錄的上階層婦女，相較而言稍多於殿本，舉凡侍中黃觀妻翁氏、鎮國將軍詮錄繼室王氏、陽鉞妾周氏、教諭徐黼繼室李氏、眞丘郡主、通判趙士寬妻崔氏等人，其後則未爲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所承沿。

表二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傳主身分背景統計表

身分	官宦		士人			庶人			賤民	總計
	宗室	官員	進士舉人	生員	儒士	軍兵	平民	農工商	婢丐	
人數	2	26	3	24	4	3	107	9	3	181
比例 %	1.10	14.36	1.66	13.26	2.21	1.66	59.12	4.97	1.66	100

註：此身分背景由於傳文所提供女性自身訊息相當有限，在此以傳記書寫「三從」的原則來作爲依據，也就是大體以其父、夫之身分分類。而傳中未標示身分者，應是史家認爲不值得特別提出者，其多爲平民，爲便於分析，姑皆將之歸爲「平民」一類。而「儒士」一類指不具功名的一般讀書人。

地域分布方面，本傳入傳者以南直隸爲最多，占 32.60%，其次爲浙江占

7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0。

7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7-278。

78 關於《清史稿》〈列女傳〉女性入傳之類型，詳見拙著，〈旌表制度、傳記體例與女性史傳——論《清史稿·列女傳》賢母傳記之復興〉，《臺大歷史學報》41(2008.6): 165-202。

16.57%，福建占 9.94% 與湖廣占 6.63%。（參見表三）關於《明史》入傳以江浙人士為多而他省人物較少，萬斯同曾說道其原因：

吳會之人尚文藻，重聲氣，士大夫之終，鮮不具狀誌家傳。自開史館，牽引傳致，旬月無虛，重人多為之言。他省遠方，百不一二致。惟見列朝《實錄》，人不過一二事，事不過一二語；郡州縣志，皆略舉大凡，首尾不具，雖知其名，其行誼事蹟，不可鑿空而構。欲特立一傳，無由摭拾成章，故凡事之相連相類者，以附諸大傳之後，無可附則惟據《實錄》所載，散見於諸志，此所謂不可如何者也。⁷⁹

他以為列傳人物區域分布不均，關鍵在於資料的多寡與取得之難易。傳記每多記南人，因江浙之士尚文藻、重名聲，逝世以後留下較多狀誌家傳，其他各省人物的資料，記載與存留皆較少，不易取得。且無論在《實錄》與方志中，其事蹟皆相當簡略，要為當地人物寫傳，實在很難摭拾成篇。上文道出了萬斯同面對資料來源多為南方人的無奈。而同理，江南之外的女性難以被記載於史之因，應該也類似於此。萬斯同編修《明史》不遺餘力，他師承黃宗羲之治史態度，本書可說是為浙東學派史學的實踐；而重視氣節又是浙東學派學人的共同特色，表現在〈列女傳〉，除了立傳標準以外，搜錄的範圍也不脫萬斯同參考之史源，所以傾向以江南一帶女性為主要入傳者。

武英殿本與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的出入方面，殿本增加了四川、廣西、雲南三地區的女性傳記，雖然人數不多，但可見殿本編纂者欲將各地人物盡量納入的企圖。但值得注意的是，相關的研究顯示徽州一地由於宗族制度的強化，禮教綱常的束縛較盛，對節婦烈女產生一定影響。⁸⁰學者亦認為朱熹對閩南之教化影響頗鉅，羅常培即曾統計《福建通志》，發現明代漳、泉二府光是殉節的人數就高達 307 人，漳州則有 74 人。⁸¹但兩份《明史》〈列女

79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 18〈雜文·明史無任邱李少師傳〉，頁 415-416。

80 見唐力行，〈明清徽州的家庭與宗族結構〉，《歷史研究》1991.1: 147-159。

81 見羅常培，〈朱熹對於閩南風俗的影響〉，原載《國立第一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週刊》1.4(1927)，收於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69。又相關明清時代閩南貞節烈女的情形，請參見 T'ien Ju-ku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pp. 102-106.

傳〉的傳主，均無一來自被視為明代重視貞節、產生相當多節婦烈女的地區——徽州府（特別是歙縣）與漳州府。福建地區為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收錄比例上第三高者，但卻沒有來自漳州的傳主，其原因有待將來進一步釐清。

表三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傳主地域分布統計表

區域	府州	立傳人數	比例	區域	府州	立傳人數	比例
北直隸	順天府	3	1.66%	江西	饒州府	2	1.10%
	保定府	2	1.10%		撫州府	1	0.55%
	真定府	2	1.10%		吉安府	3	1.66%
	廣平府	1	0.55%		贛州府	1	0.55%
	順德府	1	0.55%		合 計	7	3.87%
	合 計	9	4.97%	福建	福州府	2	1.10%
南直隸	應天府	3	1.66%		泉州府	4	2.21%
	鳳陽府	12	6.63%		建寧府	3	1.66%
	蘇州府	10	5.52%		延平府	5	2.76%
	松江府	3	1.66%		興化府	4	2.21%
	常州府	2	1.10%		合 計	18	9.94%
	揚州府	7	3.87%	廣東	廣州府	4	2.21%
	鎮江府	3	1.66%		肇慶府	1	0.55%
	廬州府	2	1.10%		潮州府	2	1.10%
	安慶府	6	3.31%		雷州府	1	0.55%
	太平府	5	2.76%		合 計	8	4.42%
	寧國府	2	1.10%	山西	平陽府	1	0.55%
	池州府	2	1.10%		潞安府	4	2.21%
	和 州	1	0.55%		吉安府	1	0.55%
	滁 州	1	0.55%		合 計	6	3.31%
	合 計	59	32.60%	山東	兗州府	1	0.55%
浙江	杭州府	3	1.66%		東昌府	4	2.21%
	嘉興府	3	1.66%		青州府	2	1.10%
	紹興府	9	4.97%		登州府	1	0.55%
	嚴州府	2	1.10%		萊州府	1	0.55%
	金華府	3	1.66%		合 計	9	4.97%
	處州府	1	0.55%	河南	開封府	3	1.66%
	湖州府	3	1.66%		河南府	1	0.55%
	寧波府	5	2.76%		歸德府	4	2.21%
	台州府	1	0.55%		汝 州	2	1.10%
	合 計	30	16.57%		合 計	10	5.52%

湖廣	武昌府	2	1.10%	陝西	西安府	5	2.76%
	隕陽府	1	0.55%		鞏昌府	2	1.10%
	黃州府	1	0.55%		延安府	1	0.55%
	德安府	5	2.76%		平涼府	1	0.55%
	衡州府	2	1.10%		漢中府	1	0.55%
	安陸府	1	0.55%		合 計	10	5.52%
	合 計	12	6.63%		不 詳	3	1.66%
				總 計		181	100.00%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百分比的統計結果有 0.12% 之誤差。

四、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在《明史》 諸稿修纂過程的意義

雍正三年（1725）萬斯同子萬世標列舉之「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其中列有〈列女傳〉，⁸²推測萬斯同《明史》原稿應編有列女傳記。遺憾的是，我們目前未見此稿，無法進行探研與比較。而熊賜履刪修萬斯同《明史》之史文，目前所存亦僅見本紀部分，未見志、表與列傳部分，因此亦難以斷定熊賜履更改前《明史》〈列女傳〉稿的內容。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為目前所見《明史》編纂階段最早的〈列女傳〉版本，其後康熙五十三年（1714）王鴻緒編纂成《橫雲山人明史列傳稿》208 卷，其中〈列女傳〉為三卷，正附傳共收錄 239 篇傳記，而雍正元年他進呈《橫雲山人集明史稿》310 卷，則刪〈列女傳〉為一卷，收有 98 篇傳記，至武英殿本《明史》又改為〈列女傳〉三卷。（見表四）

416 卷本《明史》為《明史》編纂過程中最早的全本史稿，其中〈列女傳〉，實為往後《明史》列女傳記的編纂奠基。筆者初步比對，416 卷本〈列女傳〉的傳主與傳文，與王鴻緒《明史列傳稿》、《明史稿》、武英殿本《明史》的相似度，都不如王鴻緒《明史列傳稿》與武英殿本〈列女傳〉之間近似，武英殿本很明顯是根據王氏《明史列傳稿》而來，承襲的比例極大。然而即使如此，大約八成五的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傳主均為其後各稿所沿用。其次，就編輯方式而言，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以時間為經，再以傳主行誼事蹟為緯，編纂而成，其後各稿《明史》〈列女傳〉亦沿之。

82 清·萬世標，〈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頁 22。

表四 《明史》諸稿〈列女傳〉表

稿本 數量	416卷本 《明史》	王鴻緒 《橫雲山人明史列 傳稿》208卷	王鴻緒 《橫雲山人集明 史稿》310卷	武英殿本 《明史》 332卷
〈列女傳〉 卷數	上、下 2卷	上、中、下 3卷	1卷	一、二、三 3卷
傳記數量	142+39 ⁸³ （附傳） =181	226+13 ⁸⁴ （附傳） =239	76+22（附傳） =98	170+69（附傳） =239

第三，採選標準上，對照武英殿本《明史》〈列女傳〉，可發現其與416卷本《明史》〈列女傳〉同樣以殉烈婦女與南方人物傳記為主，說明史家心中入傳的模範婦女，在《明史》編纂的早期，即大致底定。

再者416卷本《明史》之〈列女傳〉，約有15%的傳記不為王鴻緒與張廷玉收入，分別為以下正附傳共33篇：郤氏與婢孫氏、郭真順、陳小奴、侍中黃觀妻翁氏、胡守貞、趙大娘、鎮國將軍詮錄繼室王氏與陽鉞妾周氏、教諭徐黼繼室李氏、朱昱妾陳氏、黃偉妻張福真、真丘郡主、茆氏、定遠居氏、丁氏、徐雪梅、王玉梅、鄧閨秀、楊氏、劉粉兒、潘聖姑、陸氏、沈束妻張氏與妾潘氏、郭恒妻楊氏、李氏、江氏、潘氏、孔氏、常氏、蔡用賓妻王氏、（通判趙士寬妻）崔氏、霍恩妻劉氏、王藹妻劉氏傳。閱讀416卷本稿可補充明代女性入史人物群像。

這些不被繼續收錄之女性傳主的特色如下：第一、元末明初女性：花雲妻郤氏、元末時人郭真順傳。郤氏傳中僅兩行文字交代其行，其餘內文乃描寫孫氏為之護子的事蹟，實有喧賓奪主之嫌。⁸⁵第二、才女與賢妻：如才女郭真順，「精數學，能詩文」，曾作〈俞將軍〉詩上俞良輔，告知寨人並無叛逆

83 416卷本《明史》〈列女傳〉目錄所列附傳為22個，另11個附傳乃筆者依據殿本《明史》〈列女傳〉，將416卷本之〈吳門二婦〉、〈孝感三烈婦姚氏、丘氏、乾氏〉與末傳〈當塗二烈婦陶氏、謝氏、及和州王氏、儀真田氏而下諸殉難者〉諸傳析出，以便統計分析。

84 王鴻緒在目錄中並無列附傳，筆者依據殿本《明史》〈列女傳〉目錄的附傳方式將之析出，以便統計分析。

85 郤氏一傳在本書重複，〈忠義傳〉中將之附於花雲傳下，比〈列女傳〉內容略詳。見清·（舊題）萬斯同，416卷本《明史》，卷376〈忠義傳一〉，頁618。

之意；而早在元末眾人避地而居時，人欲推其夫伯玉為主，真順阻之，後得免死，⁸⁶真可謂賢妻。又給事中沈束繫獄 18 年，其妻張氏願以身代，⁸⁷亦為賢妻。鎮國將軍詮錄的繼室王氏，也曾作《女範》十篇，⁸⁸可謂才女。第三、貴戚背景者：416 卷本所記鎮國將軍詮錄的繼室王氏，撫前妻之女如己所生；又鎮國將軍陽鉞之妾周氏殉夫，正德三年（1508）受旌，⁸⁹王氏與周氏皆有節義。教諭徐黼繼室李氏，永寧衛指揮之女，孀居 73 年，撫子孫四世。⁹⁰第四、忠節之婦人：侍中黃觀死於靖難之變，妻女被發配為奴，妻子翁氏攜其二女投水自盡，⁹¹此或可視為忠節之婦。⁹²另，王藹妻劉氏，知府王鐸之女，實為女俠客，她自幼聰穎能書，又擅擊劍，夫死撫姑。明末北京陷，她破產募義兵勤王。⁹³另有其他類，例如陸氏，夫死，母陰受聘，自經而死。⁹⁴楊氏，夫死，守夫櫬柩，⁹⁵以及李氏孝姑，兩傳俱有異象。⁹⁶郭恒妻楊氏，夫客遊湖南久不歸，父欲他聘，楊氏斷髮自誓，築牆 26 年而居。⁹⁷又江氏，販人之妻，夫死無以殮，鄰里諸生助之，次日江氏殉死。⁹⁸這些之後不被搜錄於史書的傳記，可以補充我們對明代女性的瞭解，以及對於史家搜錄正史〈列女

8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58。

8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6。張氏曾上疏，堪稱才女，但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未言其上疏之事，其疏可參〈乞代夫囚疏〉，明·何喬遠編，《皇明文徵》（《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28 冊），卷 27，頁 65-66a。

8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0。

89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0。

90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1。毛奇齡曾撰有此傳，其內容較本傳交代詳盡，唯徐黼遷教諭而未往任職，毛氏於傳中仍稱之為訓導，見氏著，〈晉江訓導徐黼妻李氏〉，《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77，頁 11-12。

9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59。

92 她死後百餘年，焦竑（1540-1619）始為之封樹，見明·焦竑，〈祭黃侍中翁夫人暨二女〉，《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35〈祭文〉，頁 583。

9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列女傳下〉，頁 278。

9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3。

95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3。

9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列女傳下〉，頁 271。

9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列女傳上〉，頁 268。

9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列女傳下〉，頁 271。

傳〉採擇的認識。

然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也有編纂較欠妥者。第一、體例不合者：如姚孝女之附傳陳小奴，並非孝女，而是抗虎救夫而死者，⁹⁹ 不合於本傳姚孝女與另一附傳蔡孝女之類型。其次，傳記內容過於雜亂或事蹟簡略者：如弘治年間受旌表的朱昱妾陳氏，傳中其事蹟簡略，同樣因殉夫受旌的其他女性如鍾氏、潘氏等在本傳中反而占較大篇幅，卻無記載其事蹟，看似羅列旌表人名。¹⁰⁰ 眞丘郡主的傳記亦是如此，郡主殉夫之事，一語帶過，傳中卻列同爲正德中殉夫而受旌表之孔氏、畢氏等等婦女。¹⁰¹ 茆氏傳中記載茆氏與丁氏、徐雪梅、王玉梅等人拒辱自盡，都御史叢蘭上奏旌表，其傳文唯附傳鄧閨秀傳記稍有「情節」，其他均爲地名、人名之陳述。¹⁰² 另潘氏、孔氏、常氏皆是爲夫守信義還金或拾金不昧之義婦，¹⁰³ 但一傳中包含了三傳。其後王鴻緒稿即未收入這類內容較雜亂、事蹟過於簡單的傳記。第三、傳文內容過簡者：如胡守貞與趙大娘同爲萬義顯之附傳，¹⁰⁴ 殿本《明史》以陳義姑取代此二附傳，事蹟較胡氏與趙氏詳盡。劉粉兒、潘聖姑爲林端娘附傳，無事蹟記載，¹⁰⁵ 後未被殿本收錄。通判趙士寬妻崔氏，闖賊陷城，與夫赴死，傳記敘述極簡；¹⁰⁶ 又，上蔡知縣霍恩之妻劉氏，隨夫殉節，事蹟亦略。¹⁰⁷ 以上爲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編纂較不完善者，其後《明史》諸稿並未沿用，由此可見諸稿編採列女傳記並非盲目挪用。

其他版本《明史》〈列女傳〉雖承襲了 416 卷本的傳記，然部分傳文細節，則未沿用。首先，人名方面：傳主之夫（如唐貴梅之夫，朱彥明；張貞女之夫，汪綬），官府人員（〈唐貴梅傳〉的通判毛玉），謀娶節婦之人或助逼娶的族人（〈戴氏傳〉的吳公瑞；〈李烈婦傳〉中的吳琰）等等，在 416 卷

99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100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1。

10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2。

10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3。

10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2。

10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9。

105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3。

106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5。

107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5。

本原有記載，卻為王稿所刪節。人名是傳記構成的要素之一，實不應任意遺漏。再者，年代在歷史敘述中亦是重要的元素，更應確切地標示於傳文之中，諸稿〈列女傳〉或因傳抄之疏漏，將許多年代刪去或略載。例如 416 卷本〈姚孝女傳〉曰：「洪武中，母出汲」，¹⁰⁸王稿略「洪武中」，殿本亦不載。王稿刪掉年代者，尚有盧佳娘自經於「洪武十八年」、石孝女之父於「洪武末」坐法、¹⁰⁹胡貴貞於「正德十二年冬」卒、¹¹⁰葉氏於「嘉靖中」嫁許伸¹¹¹等等；以及羅舉之妻張氏「嘉靖三十九年」事，¹¹²至王鴻緒稿略之為「嘉靖中」，殿本沿之；李孝婦之姑，416 卷本書「萬曆四十二年」疾，李割乳治之；¹¹³胡氏，夫李敬中「崇禎十五年」歿，¹¹⁴王稿刪去時間記載，殿本承之，以致將此傳置於崇禎元年〈劉孝女傳〉¹¹⁵之前，順序錯置。也有部分傳記，王稿承襲了 416 卷本《明史》，至殿本《明史》纂修時才刪去，如江氏，王稿〈列女傳〉載有「崇禎十五年賊亂」，¹¹⁶殿本則刪之。另，松溪葉氏等人，殿本略「嘉靖四十一年冬」的記載；胡敬妻姚氏傳省「崇禎十五年」之文等等。¹¹⁷對照 416 卷本所載這些史文細節，實可讓我們對於傳主有更清楚的瞭解。

又如義妾〈竇妙善傳〉，416 卷本記載竇氏死後地方建有貞烈祠之事，¹¹⁸王稿與殿本都略之，或許由於竇氏之傳在〈列女傳〉中屬傳文較長者，若再寫奉祠之事，稍嫌累贅。〈萬義（顥）姑傳〉的內容，416 卷本關於義姑撫孤之事，記載較詳，武英殿本與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列傳稿》則十分近似，參表五可見各稿傳文之差異。萬義顥為萬斯同九世姑，416 卷本從其世系開始，後述及人勸其勿矢志不嫁的對話：

10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109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58。

110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3。

111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4。

112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5。

113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2。

114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5 〈列女傳下〉，頁 277。

115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3 〈列女傳三〉，頁 7743。

116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列傳稿》，〈列女下〉，頁 13a。

117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2 〈列女傳二〉，頁 7718；卷 303 〈列女傳三〉，頁 7755。

118 清·（舊題）萬斯同，416 卷本《明史》，卷 394 〈列女傳上〉，頁 262-263。

人曰：「子將家女嫁，即爲命婦，又可給全，何徒自苦？」義顥正色曰：「吾忍視一家孤寡而獨享其樂哉？」於是與母嫂竭力紡績，資全誦讀騎射。全有過，輒告母，庭立切責之。全跪謝，旋改，然後已。¹¹⁹

傳文後段也記載義姑如何與母嫂撫養、訓勉萬全成長。這段細節在其他《明史》稿均未見。然其他《明史》〈列女傳〉則於傳末強調萬氏之忠節義門。

表五 諸稿《明史》〈列女傳〉〈萬義姑傳〉傳文對照表

416卷本 《明史》	王鴻緒 《橫雲山人明史 列傳稿》208卷	王鴻緒 《橫雲山人集明 史稿》310卷	武英殿本 《明史》 332卷
萬姑，名義顥，字祖心，鄆人。	萬義姑，名義顥，字祖心，鄆人， 寧波衛指揮僉事鍾女也。	萬義姑，名義顥，鄆人，父鍾， 寧波衛指揮僉事。	義姑萬氏，名義顥，字祖心，鄆人， 寧波衛指揮僉事鍾女也。
祖域自定遠以義兵歸太祖，爲萬戶。北征戰死阿魯渾河。 父鍾、伯兄武、仲兄文皆死國事。	幼貞靜，善讀書。 兩兄武、文，皆襲世職，戰死， 旁無期功之親。	兩兄武、文，皆襲世職，戰死， 旁無期功之親。	幼貞靜，善讀書。 兩兄文、武，皆襲世職，戰死， 旁無期功之親。
母曹及兩嫂陳、吳並孀居，未有子。吳遺孕僅六月。義顥旦暮籲天泣曰：「吾萬氏已絕，願天界一男，續忠臣後。我當共撫之。」已而吳生男，名之曰全。義顥喜甚，遂矢志不嫁。人曰：「子將家女嫁，即爲命婦，又可	繼母曹氏，兩嫂陳氏、吳氏，皆盛年孀居。吳遺腹僅六月，姑旦暮拜天哭告曰：「萬氏絕矣，願天賜一男，續忠臣後。我矢不嫁，共撫之。」已果生男，名之曰全。 姑喜曰：「萬氏有後矣。」乃與諸嫜共守，名聞來聘，	繼母曹氏，兩嫂陳氏、吳氏，皆盛年孀居。吳遺腹僅六月，姑旦暮拜天哭告曰：「萬氏絕矣，願天賜一男，續忠臣後。我矢不嫁，共撫之。」已果生男，名之曰全。 姑喜曰：「萬氏有後矣。」乃與諸嫜共守，名聞來聘，	繼母曹氏，兩嫂陳氏、吳氏，皆盛年孀居。吳遺腹僅六月，姑旦暮拜天哭告曰：「萬氏絕矣，願天賜一男，續忠臣後。我矢不嫁，共撫之。」已果生男，名之曰全。 姑喜曰：「萬氏有後矣。」乃與諸嫜共守，名聞來聘，

119 清·（舊題）萬斯同，416卷本《明史》，卷394〈列女傳上〉，頁259。

給全，何徒自苦？ 」義顯正色曰：「 吾忍視一家孤寡而 獨享其樂哉？」於 是與母嫂竭力紡績 ，資全誦讀騎射。 全有過，輒告母， 庭立切責之。全跪 謝，旋改，然後已。	皆謝絕之，訓全讀 書，迄底成立。	皆謝絕之，訓全讀 書。	皆謝絕之，訓全讀 書，迄底成立。
以是，全卒稱儒將 ，世其家。	全嗣職，傳子禧、 孫椿，皆奉姑訓惟 謹。姑年七十餘卒 。姑之祖斌及父兄 並死王事，母及二 嫂守貞數十年，姑 更以義著。鄉人重 之，稱為四忠二節 一義之門。	嗣職，傳子禧、孫 椿，皆奉姑訓惟謹 。姑年七十餘卒。 姑之祖斌及父兄並 死王事，母及二嫂 守貞數十年，姑更 以義著。鄉人重之 ，稱為四忠二節一 義之門。	全嗣職，傳子禧、 孫椿，皆奉姑訓惟 謹。姑年七十餘卒 。姑之祖斌及父兄 並死王事，母及二 嫂守貞數十年，姑 更以義著。鄉人重 之，稱為四忠三節 一義之門。

總之，416 卷本《明史》為目前所見《明史》最早的全本史稿，其中〈列女傳〉在編輯方式、入傳標準與史文剪裁方面，實為往後《明史》列女傳記的編纂奠基。而由於此版本〈列女傳〉與其他諸稿《明史》〈列女傳〉略有差異，參閱 416 卷本《明史》之〈列女傳〉，一方面可以補充明代女性人物群像，一方面更可以讓我們進一步瞭解《明史》漫長的編纂過程中，史家如何挑選與改編他們心中足以入正史的明代模範女性。

五、結 論

綜上所述，舊題萬斯同 416 卷本《明史》，當係經熊賜履請人修改過的康熙四十一年進呈本。此版本可能曾經萬斯同所審定，然在熊氏上呈《明史》的同年稍早，萬斯同已因長期過勞而死，所遺留下的史稿，有哪些屬於萬斯同的本意，目前尚難釐清。但若將撰著者題為萬斯同或熊賜履恐均不適當，

姑仍以 416 卷本《明史》稱之。而由於萬斯同未留下其他版本的《明史》〈列女傳〉，熊氏也僅留下《明史》本紀部分，並無〈列女傳〉，因此我們未能知曉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之確切作者，然研析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實有助於釐清《明史》編纂之相關問題。

本文分析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的編輯方式與採選標準，發現編輯方式上，本傳以時序為經，再以傳主行誼事蹟為緯，也參酌將區域相近者並列。而史家心中入傳的模範婦女，在本傳以烈婦烈女為大宗，占 75.69%，其中尤以殉夫者為多，此與殿本《明史》以「兵亂全貞者」為主不同。其次，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採選的女性身分背景以平民為主，然稍比武英殿本重視上階層，本卷與紳宦背景相關的女性在比例上約多了 8.75%。又，入傳人物地域分布不均，以江南為主，可能是受史料所限。

416 卷本《明史》〈列女傳〉，在編輯方式、入傳標準與史文剪裁方面，實為往後《明史》列女傳記的編纂奠基。利用與研究此版本《明史》〈列女傳〉，一方面可以補充我們對明代女性人物群像的瞭解，一方面更有助於觀察《明史》漫長的編纂過程中，史家如何挑選與改編他們心中的模範女性。

總之，由本文對 416 卷本《明史》的考辨，我們知道 416 卷本《明史》的成書在王鴻緒《明史稿》之前，張廷玉領銜修纂武英殿《明史》更在後。416 卷本可說獨立於其他明史稿本，是目前所見《明史》編纂早期相當成熟的唯一紀、志、表、傳俱全的史稿，其中部分傳記不被其他明史稿所收入，因此參考此版本《明史》可以豐富明代歷史人物的研究。目前對此史稿的專門研究不多，期待更多之史稿比較分析，有助於瞭解《明史》之修纂，以及王鴻緒、熊賜履等人在《明史》的貢獻，都是值得深入分析的議題。本文僅以〈列女傳〉為例，研析其編纂者與編輯特色和意義，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 416 卷《明史》的研究更為多元與全面，以解決明史與史學史上的相關疑問。

本文係 2009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中國中古近世史領域發展計畫」的成果之一，部分初稿曾宣讀於「天一閣藏《明史稿》影印出版暨萬斯同與《明史》編纂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12.19-22），筆者感謝大會主辦單位的邀請以及與會學者方祖猷、朱端強等教授之點撥。又本刊兩位審查教授的細心

指正與鼓勵，使本文更臻完善，特致謝忱。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何喬遠編，《皇明文徵》，《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28-329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明·焦竑，《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清·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明史列傳稿》，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藏，康熙敬慎堂刊本。
- 清·王鴻緒，《橫雲山人集明史稿》，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雍正元年進呈刊本。
- 清·王鴻緒，《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 清·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清·汪景祺，《讀書堂西征隨筆》，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1984。
- 清·全祖望，《鮑琦亭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8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 清·李塉，《恕谷後集》，《叢書集成簡編》第6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據武英殿本影印。
- 清·楊椿，《孟鄰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嘉慶二十四年楊魯生刻本影印。
-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洪氏出版社，1974。
- 清·錢林輯，王藻編，《文獻徵存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13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咸豐六年序刊本。
- 清·錢儀吉纂錄，《碑傳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928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 清·熊賜履，《明史本紀》，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稿本。
- 清·熊賜履，《澡修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30冊，臺南：莊嚴文化

公司，1997，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清康熙四十二年澡修堂刻本影印。

清·（舊題）萬斯同，416卷本《明史》，《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第324-33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

清·萬斯同，《明史稿》，寧波：寧波出版社，2008，據天一閣博物館藏本影印。

清·萬斯同，《明史列傳稿》，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特藏部藏，清舊鈔稿本。

清·萬世標，〈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編於馮貞群，〈萬季野明史稿流散目錄〉，《國風半月刊》4.6(1934): 22。

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近人論著

方祖猷 1991 《萬斯同年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方祖猷 1993 〈天一閣藏萬斯同《明史稿》考述〉，《清史研究》1993.2: 99-105。

方祖猷 1998 《萬斯同傳》，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王進駒 2000 〈一份清代失意文人病態心理的標本——談汪景祺的《讀書堂西征隨筆》〉，《廣西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2(2000.4): 52-54、70。

北京圖書館編 1987 《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朱端強 2004 《萬斯同與《明史》修纂紀年》，北京：中華書局。

朱端強 2006 《布衣史官——萬斯同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衣若蘭 2003 「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衣若蘭 2008 〈旌表制度、傳記體例與女性史傳——論《清史稿·列女傳》賢母傳記之復興〉，《臺大歷史學報》41(2008.6): 165-202。

姜勝利 1997 《清人明史學探研》，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唐力行 1991 〈明清徽州的家庭與宗族結構〉，《歷史研究》1991.1: 147-159。

高翔 2006 〈熊賜履述論〉，《清史論叢》2006年號，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頁109-135。

梁啟超 1995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

陳守實 1968 《明史考證抉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黃雲眉等 1968 《明史編纂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黃愛平 1983 〈《明史》稿本考略〉，《文獻》18(1983.4): 93-108。

黃愛平 1984 〈萬斯同與《明史》纂修〉，《史學集刊》1984.3: 36-42。

謝國楨 1981 《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羅常培 1927 〈朱熹對於閩南風俗的影響〉，收於鮑家麟編（1991），《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頁 163-171。

T'ien, Ju-kung. 1988.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The *Mingshi*: An Examination of Its Biographies of Women and the Question of Wan Sitong's Authorship

Yi Jo-lan*

Abstract

The *Mingshi* 明史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finest official dynastic histories.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concentrated on how it was written, looking at such matters as the aims of the government that compiled it, the problems involved and the results of each step. Among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Mingshi* is one in 416 *juan* 卷 that has yet to be properly investigated, in particular its *Lienü zhuan* 列女傳 section.

This version was written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s the earliest full text of the *Mingshi*. It is held in the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but with no author listed. In 1995 the compiler of *Xuxiu siku quanshu* 續修四庫全書 attributed it to Wan Sitong 萬斯同. Since we still know little about exactly how Wan Sitong was involved in the writing, it may be inappropriate to assume his authorship.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firstly to examine the question of authorship, secondly to analyze how the *Lienü zhuan* section of this book was compiled, and finally to consider the idea of writing Ming women into history. These issues will not only help to shed light on historians' attitudes during the long process of compiling the *Mingshi*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will also answer

* Yi Jo-la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me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historiography in Qing China.

Keywords: The *Mingshi* 明史, Wan Sitong 萬斯同, women's biographies, Xiong Cilü 熊賜履, Ming dynasty, women

